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泓威鍛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治

訴訟代理人 郭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75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泓威鍛壓實業有 限公司林順治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學甲分行	文得工業有限公司	107年11月30日	32,021元	AH0000000